

债券代码：167581.SH
债券代码：167774.SH
债券代码：167838.SH
债券代码：167844.SH
债券代码：167885.SH
债券代码：167893.SH
债券代码：175492.SH
债券代码：175576.SH
债券代码：175577.SH
债券代码：175926.SH
债券代码：188002.SH
债券代码：188156.SH
债券代码：188184.SH
债券代码：188222.SH

债券简称：20 深钜 0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2
债券简称：20 深钜 03
债券简称：20 深钜 D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4
债券简称：20 深钜 D2
债券简称：20 深钜 05
债券简称：20 深钜 06
债券简称：21 深钜 01
债券简称：21 深钜 02
债券简称：21 深钜 03
债券简称：21 深钜 04
债券简称：21 深钜 05
债券简称：21 深钜 06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一、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未能履行担保责任

(一) 本公司未能履行担保责任

1、涉及债务情况

债权人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

债务人名称：深圳深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物流”）

借款金额：20 亿元

本息兑付日：2021 年 8 月 2 日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4.68 亿元

借款的担保措施：本次借款由正大（深圳）发展有限公司（Chia Tai(Shenzhe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正大深圳”）、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宝能集团”）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由宝能集团、正大深圳、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本公司”）、合肥市宝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姚振华提供保证担保。

2、未能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深业物流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应于2021年8月2日向爱建信托偿还本息共计5.18亿元，由于偿还金额不足，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剩余未偿还本金为4.68亿元，钜盛华作为本次债务的担保人之一，未能履行担保责任。

（二）本公司未能履行担保责任

1、涉及债务情况

债权人名称：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

债务人名称：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汽车”）

借款金额：24亿元

本息兑付日：2021年8月23日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21.86亿元

借款的担保措施：本次借款由宝能集团、钜盛华、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姚振华分别提供保证担保，南京宝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南京宝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3、未能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该笔债务本次应偿付本息21.86亿元，发生逾期。本公司作为本次债务的担保人之一，未能履行担保责任。

（三）宝能集团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1、涉及债务情况

债权人名称：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

债务人名称：宝能集团、太原市宝创置业有限公司及太原市宝能泰盛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24亿元

利息兑付日：2021年9月22日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0.67亿元

2、未能清偿情况

由于债务人未按照《还款合同》约定按期偿付利息0.67亿元，山东信托按照合同约定宣布全部本息自2021年9月22日起提前到期。

（四）影响分析和后续处置安排

本公司、深业物流及宝能集团因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上述事项发生，将会对本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正全力协调各金融机构商讨解决方案并积极解决当前问题。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大诉讼

（一）本公司及深业物流重大诉讼情况

1、诉讼或仲裁的基本情况

（1）相关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案件一：本公司及深业物流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7263号）。

案件二：本公司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1）渝05执2797号）。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案件一：本案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案件二：本案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案件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大（深圳）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市宝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姚振华。

案件二：

申请执行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宝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2019年7月23日，爱建信托与深业物流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爱

建信托设立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项下不超过 20 亿元的信托资金发放信托贷款，由深业物流按期还本付息。本次借款由正大深圳、宝能集团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由宝能集团、正大深圳、钜盛华、合肥市宝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姚振华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爱建信托尚未收到深业物流未偿还本金 4.68 亿元，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责任。因此爱建信托提起公证，提出深业物流偿还欠款本息等要求。随后爱建信托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件二：

2020 年 3 月 10 日，重庆信托与宝能汽车签署了《信托借款合同》，约定重庆信托向宝能汽车发放贷款金额为 24 亿元。由宝能集团、钜盛华、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姚振华分别提供保证担保，南京宝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南京宝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全部到期后宝能汽车未按《信托借款合同》约定向重庆信托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重庆信托向重庆市公证处提起申请，要求签发《执行证书》。随后重庆信托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案件一：已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的部分财产。

案件二：裁定情况待收到裁定书后另行公告。

（二）宝能集团重大诉讼情况

1、宝能集团近日新增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被执行信息，案号为（2021）粤 03 执 7488 号，执行标的 4.83 亿元，目前宝能集团尚未收到《执行裁定书》。

2、宝能集团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1）津 03 执 789 号），申请执行人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标的 1.78 亿元，系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时偿还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宝能集团作为担保人未能及时履行担保责任所致。

3、宝能集团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7309号），申请执行人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执行标的42.07亿元，系宝能集团未按时偿还其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所致。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本公司、深业物流及宝能集团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鉴于上述案件已执行，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目前积极落实偿债资金，将确保债务本息兑付。

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